

更新日期：114 年 01 月 維護單位：稽核室

## 最近二年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

日期	文號	違反法令條文	案由	處分內容
114/1/17	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50702 號	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7 條第 1 項。	辦理電話行銷及個人 資料保護作業，核有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相關規定。	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7 條及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，核處罰鍰新 臺幣 60 萬元整，並限 期 1 個月改正。  裁處書： <a href="#">金管保壽字 第 11304950702 號</a>